

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03A
电话：021-51860188 传真：021-62870867

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志达、孙莹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或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在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3 号楼 709 室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

决股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股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

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莹

执业证号：13101200611758392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志达

执业证号：13101200710335031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da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